

## 沈阳中院召开党纪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议提出—— 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

**本报讯** 日前,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暨党纪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议,对沈阳中院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进行安排部署。沈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任延忠作动员部署讲话,沈阳中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吴冬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工作安排、组

织领导等作出明确要求。沈阳两级法院要站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加强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认真贯彻落实该通知要求,按照省委、市委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以严明的纪律确保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切实把党纪学习教育激发的动力转化为推动沈阳两级法院高质量发展的实绩。

会议强调,必须把握目标要求,积极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浓厚学习氛围。要深入学习领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精神,领导班子要带头学习,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将党纪学习教育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必须注重实践运用,推动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必须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曹佳 本报记者 关月

### 进村断案

近日,康平县人民法院北四家子人民法庭庭长王新余一行前往北三家子街道三门张家村,巡回审理了三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为人民群众提供“家门口”的司法服务。

王新余用通俗的语言释法说理,引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促使双方当事人放下心结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此次巡回审理不仅是将庭审现场“搬”进村子里,更是将法律“种”在村民心里,用实际行动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

庞雪 本报记者 关月 摄



### 辽中区法官 进校园普法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日,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联合共青团沈阳市辽中区委员会、沈阳市辽中区教育局共同组织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

该院综合审判庭庭长佟刚带领部门干警深入到肖寨门九年一贯制学校、老观坨九年一贯制学校、朱家房九年一贯制学校、六间房九年一贯制学校和于家房九年一贯制学校共5所学校进行普法宣传,覆盖学生600余人。

此次普法宣传以“法治伴成长,共护花蕾绽放”为主题,法官助理李艳娟结合工作实际向同学们解读《家庭教育促进法》,主要从什么是家庭教育、家庭教育的要求、家庭教育的内容等方面细致讲解,深入剖析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的重要意义,并向同学们发放《致家长的一封信》,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同时对校园欺凌问题给出对策建议,使同学们更加深刻地认识校园欺凌的危害性和严重性,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袁梦泽 本报记者 关月

### 沈北诉调对接 延伸服务市场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协同推进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与司法调解,依法、及时、有效预防化解社会纠纷,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多次交流研讨,合作建立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矛盾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

近年来,沈北新区法院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主动延伸司法服务、助力多元解纷方面持续发力。年初,将探索建立“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诉调对接机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动联系沟通,充分交流协商、相互听取意见,区法院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起草《关于建立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矛盾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3月,沈北新区法院院长沙迪带队走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实施意见》具体细节和机制运行模式进行座谈协调,争取实现“合力打造具有较高社会公信力的市场监管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目标。

日前,双方正式会签《实施意见》,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市场监管调解中心,配强调解力量,在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工作机构,采用“线上+线下”方式调解矛盾纠纷;行政行业调解司法对接,法官专业指导,开通司法确认绿色通道,依法保障调解协议法律效力;行政行业调解进驻法院,对接仲裁执一体化团队,跟踪督促协议履行,实现纠纷实质化解;定期联系会商提升质效,通过业务交流、经验分享、“思想碰撞”等方式,不断提升调解工作水平。

王寸娜 本报记者 关月

## 铁西区交通事故诉前调解服务中心启动

**本报讯** 为高效办理交通事故纠纷民事案件,深入推进交通事故纠纷民事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审,4月15日,沈阳市铁西区交通事故诉前调解服务中心正式启动。铁西区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党组书记、局长王雷;铁西区人民法院院长马巍;

铁西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程晓萍;市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董辉参加了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上,王雷、马巍、程晓萍为交通事故诉前调解服务中心揭牌。启动仪式后,与会人员共同参观了解诉前调解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情况——一方面最大限

度为当事人提供便利,真正减轻当事人诉累,让“伤者少跑腿、数据多跑路”;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法庭和交警部门密切配合,有效开展联合调解,大大提升调解成功率,缩短纠纷处理时间。

马茹婧 本报记者 关月

## 从“微信绑定”中撕开执行口子

张莹 本报记者 关月

### 执行第一线

“没有财产还不起钱,那请把你的微信支付绑定给我检查一下!”“法官,我承认……”被执行人面露难色,交出了手中的手机。近日,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执行事务团队法官获取了一起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执行案件被执行人线索。执行局立即组织5人团队周密部署、雷霆出击,顺利将被执行人肖某甲、肖某乙拘传。

沈阳某物资公司与肖某甲、某经贸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肖某甲及该经贸公司法定代表人肖某乙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且下落不明。后经获线索显示,二人及其亲属在苏家屯区同某企业有经营往来。承办法官

快速反应,在二人可能出现的范围布控,同时了解被执行人情况,为后续制定执行计划打好基础。

日前,苏家屯区法院执行事务团队到被执行人住处进行突击行动,发现二被执行人并对其采取强制措施。二被执行人辩称名下确无任何财产,也没有公司经营行为。执行法官发现二人衣着及生活均不像无财产状态,且根据这几天在布控中对二人生活轨迹的了解,当机立断要求肖某乙将手机微信支付绑定情况进行展示,肖某乙措手不及,只能将微信支付绑定了3张其亲属及朋友银行卡的情况如实告知。经检查其支付绑定情况及支出账单,法官揭穿了二被执行人没有任何财产的说辞,对本案的进一步执行打开了突破口。

随后,执行团队在二人住处分别发

现多枚其他公司公章及经营往来账目、多部手机、汽车1辆及现金2万元,并对二人采取了拘传的强制措施,经询问发现,二被执行人存在委托他人、假借他人名义注册公司并实际控制经营及使用亲属、朋友银行账户进行日常开销的行为,并将本人住所登记在他人名下,以规避法院对其名下账户及财产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法官严肃告知二被执行人,其行为属于转移、隐瞒财产以规避执行的情况,涉嫌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罪,决定对二人采取拘留的强制措施。在法律的震慑下,拘留期间,被执行人肖某乙委托家属积极与申请执行人达成了和解协议,并已实际履行还款义务50万元。目前,本案的和解协议正在顺利履行中。